

教育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七		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七		未修正。
督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	督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	未修正。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之司長職務，必要時，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之司長職務，必要時，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未修正。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	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	未修正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十一	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十一		未修正。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	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	未修正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十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九		增列一人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。	未修正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十九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十九		未修正。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	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	增列二人。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二		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	增列二人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〇七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〇七		未修正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未修正。
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					增列助理設計師職稱三人，內二人得列薦任。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未修正。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未修正。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	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未修正。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未修正。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	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未修正。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未修正。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未修正。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未修正。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未修正。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	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未修正。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未修正。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未修正。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未修正。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未修正。	
會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	會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未修正。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未修正。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	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未修正。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未修正。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未修正。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未修正。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未修正。	
統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	統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未修正。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未修正。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未修正。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未修正。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未修正。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未修正。	
合計				四九二		合計				四八四	增列八人。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生效。	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生效。						編制表修正自核定發布日期生效。